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维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孙维元先生简历如下：

孙维元，男，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东风汽车集团变速箱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信贷科副科长、科长、企业发展部副经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委员会委员、书记。

孙维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吴卫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由于工作原因，同意撤销吴卫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三、会议经通讯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6）。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